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廖建順

聯絡電話：87712619

電子郵件：cs_li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87712624



受文者：都市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154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核定貴府105年度第三階段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10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140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，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，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。
- 三、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，據以修正計畫內容，連同計畫總表、審查意見回應表、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，於105年12月9日(星期五)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，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、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(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)等，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。
- 四、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5年12月20日(星期二)前完成發包作業並請領第1期款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，本部

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，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。

- 五、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，請款為3期撥付，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，務期於106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成。
- 六、本年度「規劃設計類」及「工程類」之補助案件，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、圖修正，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（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，由局（處）首長）審核完成並簽字。
- 七、本年度「規劃設計含工程類」之補助案件，規劃設計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，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。
- 八、工程進度達20%及60%時，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；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，亦需請貴府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。
- 九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、建置雙語環境、建置無障礙環境、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，確實配合執行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部長室、政務次長室、本部主任秘書室、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內政部秘書室（研）、營建署署長室、王副署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公關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道路工程組、都市計畫組

部長 葉俊榮